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鄞州区 GX08-02-08（高新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波市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波 职务：局长，党组书记

联系人姓名：孙世忠 职务：整治中心主任 电话：0574-89288942

(承包人) 乙方：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2749473627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0 号 9 层、10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卫民 职务：董事长 电话：

联系人姓名：倪鲁峰 职务：区域经理 电话：13958160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鄞州区 GX08-02-08（高新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鄞州区 GX08-02-08（高新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宁波高新区新明街道明珠路 38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鄞州区 GX08-02-08（高新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鄞州区 GX08-02-08（高新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包含土方开挖、回填、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300 日历天。（时间自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土壤及地下水达到修复目

标值并通过项目中期验收会止，不含地下水两年监测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满足修复目标值要求，通过第三方的检测和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3988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陆元整（¥36587156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整（¥3292844元）；税率：9%，乙方需出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扣除未发生项后的中标价。如因土壤修复范围和深度变更（需经相关部门同意或专家论证认可）、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更，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书面认可后可追加费用，追加费用不得超过扣除未发生项投标报价后的中标价的1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琚耀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分包及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且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89288942

传 真： 0574-8928893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资格推荐证书甲级；

联系电话：13967880995；

电子信箱：80585971@qq.com；

通信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南部商务西区3号楼水街6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待修复地块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住建部、环保部、浙江省、宁波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住建部、环保部、浙江省、宁波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合同协议书相应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经环保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复实施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4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修复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工程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并上报监理、全过程跟踪审计与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世忠 1300898992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祥运路 319 号博世华环保产业园 A 座 9 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倪鲁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科泰路 149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一宁 13967880995。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工程修复地块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不降低原使用标准）。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报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发包人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1.2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本地块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世忠；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在开工前申请接至工地，提供水源、电源接口各一个。承包人负责将水电路接至施工、生活所需的地点，相关材料及人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移交的水电路及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水、用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每次进度款付款时扣回。接电柜必须有电表，漏电保护器等

安全设施。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7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上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4.4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需提交8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2套电子资料，编制工程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8套文本及2套电子资料。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用气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施工场地必须做好封闭围护，需做施工场地围护的应不影响道路通畅为前提。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操作，在规定地方休息，严禁进入无关的生产区域活动或任意操作生产设施设备。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单独支付。如承包人的修复实施方案需使用燃气的，必须使用管道天然气并根据承包人自身要求自行解决，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单独支付。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声及污染异味控制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负担相关费用。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将各项设备、设施列出详细清单与发包方进行交接，否则视同承包人继续对设备、设施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保管责任。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地上的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若承包人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⑤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①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②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③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单独支付。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不降低原使用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临时设施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因施工需要使用红线外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涉及临时设施重复搭建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如果因工程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临设，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除。

5、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6、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临时围墙、场内垃圾清运处理、地下障碍物清除等项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9、承包人配合第三方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所承包内容的工程验收。

10、承包人应合理确定作业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确保作业职工及财产的安全，若作业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责任。

11、承包人应制定完备的二次污染防治方案、周边环境保护方案和社会维稳应急预案，做好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维稳工作。因承包人未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周边环境保护及维稳工作，致使发生群体事件，承包人应及时妥善处理，若发生处理不力甚至被相关部门勒令停工等情况的，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保留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惩罚措施的权力。

12、场地修复治理完成后，承包人须将场地进行平整，确保修复的土壤内无障碍物影响基础工程的建设，以满足土地出让要求。

13、承包人应落实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因落实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4、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15、开工后发包人因计划变更，引起不能继续施工或发包人其它原因产生停建、缓建或减少工作量等情况，发包方按承包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合同条款进行清算，承包人不得再因此索赔其他费用。

16、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行政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由此受到处罚，其结果也应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姓名： 琚耀武

身份证号： 330204198201192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13320212022010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133202120220105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9)3191493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缺勤扣罚 10000 元/天，扣罚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 万元/次，违约金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更换的，发包人可按 3.2.3 中标准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按 3.3.5 中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扣罚 5000 元/天，违约金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的，需要提前 30 天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在招投标过程中自行对修复场地进行现场详细踏勘，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若未踏勘或踏勘不详而引起的相关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及挂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应当以保证金形式提交，中标后履约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 %。

(2) 履约担保提供时间：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

(3) 履约担保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扣除承包人应该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款项的余额无息退还。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方案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 2 间办公用房，提供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应满足监理人的工作需要，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王一宁;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3967880995;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本项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7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要求: 满足修复目标值要求,通过第三方的检测和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合同发包人没有优质工程获奖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并按业主要求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③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宁波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按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⑤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气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气必须遵照相关部门的规定。⑥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二次污染防治和周边环境保护负责,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用气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修复实施方案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修复实施方案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7.1.2 修复实施方案的提交和修改：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也可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确认为：①土壤修复范围和深度变更（需经相关部门同意或专家论证认可）；②不可抗力；③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情况。

发生以上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全过程跟踪审计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工程量和单价按本合同中第 12 部分“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章节规定结算，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其余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包括不能按合同约定及修复技术方案中时间完成阶段控制时点），应向发包人支付投标文件中承诺标准的工期延误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合同工期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延误合同工期赔偿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合同工期延误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本条不适用，删除合同通用条款7.6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满足工程需要。

8.2.2 任何材料、设备进场前都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能进场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搭设临时设施时，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8.8.2 承包人所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须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场。设备规格、设备性能、设备参数、工艺流程等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描述的内容一致，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8.3 承包人所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但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9、试验与检验

9.1 承包人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报告须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 土壤修复范围和深度变更（需经相关部门同意或专家论证认可）；
- (2) 不可抗力。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按 10.4.1.3 条款调整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单价：

(1) 计价依据：鄞州区 GX08-02-08（国家高新区）地块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技术方案、鄞州区 GX08-02-08（国家高新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按一般计税法计税，税率按 9% 计取；现行相关文件、综合解释及相关行业计价标准等。

(2) 有关事项说明：现行相关文件、综合解释及相关行业计价标准指中标日之前已颁布且续存有效的文件、综合解释及相关行业计价标准。

（一）共性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
2. 本项土方工程开挖，土方类别按综合考虑，综合单价除了含清单项目特征所描述费用之外，还含挖运湿土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人工辅助开挖的费用。
3. 本项目所产生的土方及相关危废，在运输及处置时，必须符合宁波市相关规定，积极办理相关清运手续，选择合法的处置点，事后因手续不全、乱倾倒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建设单位无关。
4. 施工所用的水电为有偿使用，发包人在施工区域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从水电接口连接（具体接口位置请供应商在踏勘现场时了解），承包人需设置水电表。工程实体用水、用电费均已包含在各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数量报价表的其他分项的单价或合价中。
6. 工程量清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描述见项目方案。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不可抗力外）的全部费用。
7. 本工程污染土开挖过程中的建渣，方案无法准确确定含量，建渣暂按污染土方一起外运及处置，开挖后筛分出的建渣冲洗合格后是否利用，需根据现场实际签证确定，利用的建渣量结算时外运及处置按实扣减。

8. 本工程中以“项”为单位的清单，该项费用固定包干。
9. 工程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按缴费发票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10. 其他各种未列出的清单或未列出的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费用，施工单位报价时考虑到已经列出清单的综合单价里，结算不做调整。
11. 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考虑，混凝土均按商品砼考虑。
12. 除了以项为单位以外其余清单工程量按经备案的施工方案和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实际发生量和签证结算，例如不限于该项目清单号 10 返浆处理工程量暂按 30%考虑和该项目清单号 18 返浆处理工程量暂按 30%考虑，结算时均应该按实际签证工程量；地下水流动产生的水量修复增加费已考虑到综合单价里，不另计量结算。

(二) 场区临建施工

1. 办公生活区及配套设施建设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该项费用按一项计入，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关于项目期间发生的方案评审费、社会保险费以及各项手续办理费，已包含在本项目整体费用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三) 危险废物协同处置

1. 化学氧化药剂喷洒，污染土方污染程度综合考虑。污染土方经化学氧化药剂喷洒后，需达到环保运输及处置的要求。
2. 污染土运输，运距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时，需提供相关有效的运输及处置证明文件。
3. 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处置点需具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处置单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结算时，需提供有效处置证明资料及相关文件。

(四) 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

1. 局部地区高压旋喷补强，按一项考虑，用于对低压搅喷修复效果不理想的区域进行高压旋喷补强修复，修复效果直至达到项目方案要求为止。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 返浆处置，所包含费用详见清单项目特征。返浆物在外运处置时，应达到相关运输及处置环保要求。如存在污染物需对其进行处理，处理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五) 地下水抽出处理

1. 地下水处置，所包含的费用详见清单项目特征。处理方量根据风评报告及修复方案

中明确的处理区域面积、处理深度、饱和带平均孔隙度系数三者相乘确定。

2. 地下水抽出处理，因地下水流动导致增加的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供应商应根据风评报告及修复方案综合考虑。地下水抽出处理，处理效果需达到修复方案要求。

(六) 地下水原位化学氧化

1. 局部地区高压旋喷补强，按一项考虑，用于对低压搅喷修复效果不理想的区域进行高压旋喷补强修复，修复效果直至达到项目方案要求为止。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地下水置换，具体要求详见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供应商在实施地下水置换前，需编制相关详细施工方案，并经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确认。

3. 聚集相 NAPLs 处置，按一项考虑，采用该方案处置时，需提供相关聚集相 NAPLs 检测报告，并由供应商在实施处置前编制处置方案，并经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确认。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4. 返浆处置，所包含费用详见清单项目特征。返浆物在外运处置时，应达到相关运输及处置环保要求。如存在污染物需对其进行处理，处理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七) 止水帷幕

止水帷幕，根据风评报告及修复方案要求实施，综合单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所含费用详见清单项目特征，结算时，需提供止水帷幕搅拌桩施工记录等资料。

(八) 间接费

1. 二次污染防治，按一项考虑计入，综合单价由供应商根据风评报告及修复方案要求自行报价，具体工作内容及所含费用详见清单项目特征。其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同时，需提供二次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防治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含影像资料）。

2. 工程自检，按一项考虑计入，综合单价由供应商根据风评报告及修复方案要求自行报价，具体工作内容及所含费用详见清单项目特征。其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同时，针对土壤、地下水每批次修复后的自检，结算时，均需提供每次自检报告。

(3) 信息价：人工、材料信息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同期信息价计取；按 2024 年第 9 期信息价计取。

(4) 依据上述 (1)~(3) 规定进行组价后按浮动率下浮作为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浮动率 = (中标价/预算金额 - 1) * 100%。

10.4.1.4 施工中发现修复技术方案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按新

的项目特征，按照本项第 10.4.1.3 目规定重新确定相应项目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除执行本合同规定外，还应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的结算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综合单价：

12.1.1.1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 单价合同 。

12.1.1.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等直接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等间接费和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合同价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止水帷幕设计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交易服务费、公证费、二次污染防治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乙方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综合单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将视综合单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12.1.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根据第 10.4 款（变更估价）、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修复实施方案评审备案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承包人须上报切实可行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确认，否则发包人将暂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 承包人应当在预付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预付款担保》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2)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或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 在本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鄞州区 GX08-02-08（国家高新区）地块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技术方案、鄞州区 GX08-02-08（国家高新区）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现行相关文件、综合解释及相关行业计价标准等。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支付方式：

- a. 按上述第 12.2 条之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的预付款。
- b. 第一轮地下水原位化学氧化修复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c. 修复实施全部完成，土壤及地下水达到修复目标值并通过项目中期验收会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局部地区高压旋喷补强费、聚集相 NAPLs 处置费若未发生，则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合同价款-未发生项投标报价]*35%）；
- d. 第一年度地下水监测完成并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全过程跟踪审计确认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支付至经审定工程款的 92.5%；
- e. 第二年度地下水监测完成并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全过程跟踪审计确认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支付至经审定工程款的 95%；
- f. 完成结算审核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8.5%，余款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支付。

每次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发票。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增值税按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在合同履行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已实施且已开票部分进度款按原增值税税率，未实施或未开票部分进度款或结算款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结算调整。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扣除未发生项后的中标价。如因土壤修复范围和深度变更（需经相关部门同意或专家论证认可）、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更，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书面认可后可追加费用，追加费用不得超过扣除未发生项投标报价后的中标价的 10%。

(2) 不可抗力。

12.4.2 如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已完工程量月报表（附预算书）、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和拨款申请表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延期拨付工程进度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13.1.3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的中间验收。

13.1.4 检测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验收通过后，乙方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资料。

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1%；

第二次验收未通过的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3%；

第三次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且剩余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检测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本项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修改为以下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地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评审后一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资料 8 套，电子资料 2 套，并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地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评审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并核实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或政府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核期间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则本工程所有地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评审后发包人停付工程进度款。

14.2.2 结算基本编制原则：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的相关规定及以下条款的约定编制工程结算书，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4.2.2.1 甲供材料、设备（即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结算原则：无

14.2.4 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承包人同意具有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并认可其审计结论，并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为：核减追加审核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追加审核费=核增额*5%。承包人需在盖审定表或咨询单位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向咨询单位付清审计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结算审计追加费用。

14.2.5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

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至本地块所有基础工程完成且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止。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 工程保修期：至本地块所有基础工程完成且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止。

15.4.1.2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土壤不应发生异味和危害本项目四周人身安全等事件，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派人修复完成；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金、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不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也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派人进行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负责。

(4) 保修期内发生的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相应顺延。承包人须修补在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因材料或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不合格工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

付超过 56 天的，超过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和两倍支付违约金。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延误合同工期赔偿以及其他经发包人、监理、全过程跟踪审计认为应当判定违约的，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以上全部违约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允许承包的工程有挂靠、转包、分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支付给发包人 50 万元违约金）。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社会性罢工、政府征用、非针对本项目的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全部保险费用，按缴费发票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局部地区高压旋喷补强，按一项考虑，用于对低压搅喷修复效果不理想的区域进行高压旋喷补强修复，修复效果直至达到项目方案要求为止。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时，此项目费用不予结算。

21.2 聚集相 NAPLs 处置，按一项考虑，采用该方案处置时，需提供相关聚集相 NAPLs 检测报告，并由乙方在实施处置前编制处置方案，并经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确认。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时，此项目费用不予结算。

21.3 以项为单位的子目，实际施工中未按批准方案施工的，此项目费用同比例扣减，未实施部分不予结算。

21.4 若在本修复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进行返工修复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返工修复的费用外，还应承担为了验证承包人修复合格所需第三方的检测和验收等相关费用，直至承包人工程质量满足修复目标值要求，并通过第三方的检测和验收。若承包人不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结算价款中代扣。

21.5 承包人在完成土壤及地下水达到修复目标值并通过项目中期验收会后，须无条件配合至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止。

21.6 承包人在项目结束后，应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送审，最终审核价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超过部分核减额的 5% 的审计费用；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额的 5% 的审计费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鄞州区 GX08-02-08 (高新区)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整个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 1、在保修期内土壤及地下水不应发生危害本项目四周人身安全等事件。
- 2、在保修期内，工程范围内的土壤及地下水应做到无异色，无异味。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至本地块所有基础工程完成且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止。

对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应负责在 24 小时内无偿修补，逾期未维修或维修后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至本地块所有基础工程完成且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止。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土壤不应发生异味和危害本项目四周人身安全等事件，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派人修复完成；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金、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不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也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派人进行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负责。

4、保修期内发生的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5、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相应顺延，返还时间亦相应顺延。承包人须修补在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因材料或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不合格工程。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9 号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288942
传 真：0574-8928893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2:

宁波市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鄞州区 GX08-02-08 (高新区)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宁波高新区新明街道明珠路 385 号

发包单位名称 (以下称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包单位名称 (以下称乙方):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专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环保工程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鄞州区 GX08-02-08(高新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地块所有基础工程完成且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招投标监督部门和公证机构各壹份。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9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鄞州区 GX08-02-08 (高新区)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的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附件 4:

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办理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 _____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的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地块所有基础工程完成且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止后_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你方还需提供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 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本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挖掘机		2-3	中国	/	/	/	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土壤筛分、土壤短驳	
2	自卸汽车	/	8-10	中国	/	/	/	运输	
3	成套污水处理设备		1	中国	/	40	/	清挖区域项目废水处理	
4	雾炮	/	3-4	中国	/	2.2	/	场地扬尘防治	
5	高压冲洗设备	/	1	中国	/	10	/	车辆出场清洗	
6	全站仪	/	1	中国	/	/	/	场地测量、复合	
7	便携式土壤采样设备	/	1	北京	/	/	/	土样采集	
8	便携式 XRF 检测仪	/	1	中国	/	/	/	样品检测	
9	PID 便携式 VOC 检测仪	/	2	中国	/	/	/	样品检测	
10	洒水车	/	1	中国	/	/	/	扬尘防治	
11	扬尘在线监测仪	/	1	中国	/	/	/	现场环境监测	
12	钻机	/	1	中国	/	/	/	地下水治理抽提井建设	
13	潜水泵	/	10	中国	/	/	/	地下水抽提	

14	低压搅喷桩机	/	1	中国	/	/	/	原位化学氧化	
15	三轴水泥搅拌桩机	/	1	中国	/	/	/	止水帷幕建设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琚耀武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一级	浙 1332021202201056	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缴纳	
技术负责人	陈昆柏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正高级	G3300215513	环境工程	缴纳	
施工员	文锋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书	合格	0331710493317004 981	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缴纳	
质量员	来先豪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书	合格	0331710993317002 900	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缴纳	
安全员	赵怡阳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合格	浙建安 C3(2017)6190568	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缴纳	
药剂管理员	张易旻	中级工程师	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ZC3301202340514	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	缴纳	
检验检测员	高二朋	初级工程师	环境类初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初级	C330100130407	环境工程	缴纳	
环境管理员	骆国斌	初级工程师	环境类初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初级	C330100119662	环境工程	缴纳	

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项目编号: NBWL2024ZBDL012

项目名称: 鄞州区 GX08-02-08 (高新区)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序号	清单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		前期准备					
1		场区临建施工	含办公生活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暂存及预处理大棚场地硬化、临水临电、临时道路、地磅、汽车冲洗台、沉淀池、药剂、危废仓库建设等。				
1.1	1	办公生活区及配套设施建设	1、办公生活区及配套设施建设: 含玻璃幕墙、双层打包箱、地面硬化、会议室、浴室、卫生间、厨房、宿舍、办公室建设及装修, 临水、临电、电缆、监控、网络接驳、监控施工期间使用费用, 后勤办公、生活费用, 围挡、幕布、喷淋、门头、大门、电子地磅使用费、项目广告宣传费(广告、五牌一图等项目广告、宣传设施)、安全生产设施费等。	项	1	474880	474880
1.2	2	施工区场地硬化	1、施工区场地硬化等其他设施费: 暂存区、水处理区(5525 m ²)、临时道路(300*6 m ²)、地磅和洗车台等基础硬化、排水沟及沉淀池砌筑、临建(1400 m ²)等。硬化区域总面积约 8725m ² 。硬化厚度不少于 20cm 厚水泥。	m ²	8725	150	1308750
1.3	3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全部保险费用,	项	1	150000	150000

		按缴费发票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费						
二	直接施工费					
1	危险废物协同处置					
1.1	挖一般土方	土方类别综合考虑，污染土方开挖、短驳、打堆、分类暂存、装车等费用	m3	1685	10	16850
1.2	化学氧化药剂喷洒	1、污染土开挖过程适量喷洒化学氧化药剂喷洒，氧化含有机污染物的土壤（958 m ³ +69 m ³ ），减少污染物挥发，暂按 2%质量比芬顿药剂处置。	m3	1027	200	205400
1.3	污染土方运输	1、污染土外运（包括装车费、运输费、道路保洁费用等所有费用，污染土壤运输采用全封闭的自卸运输车，土方车全部实行帆布软加盖密闭运输，且在运输过程中，需在车厢内做好防渗、防异味、密封处理等），外运距离投标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2、含运输期间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外运手续办理等。	m3	1685	220	370700
1.4	危险废物协同处置	水泥窑/陶粒窑处置，包含上料和搅拌混合、陈化、造粒、焙烧、出料、筛选、入库等，并符合技术方案要求，处置单位需具备危废土处理资质，处理结果应达到本项目修复目标值及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等	m3	1685	450	758250
2	污染土壤原位化学	土壤原位化学氧化，药剂添加比例按 8%考虑				

		氧化						
2.1	8	<p>1、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p> <p>2、区域1面积7202m²，原位化学氧化点位约1014个，搅拌深度总长度约9908m、注药搅拌深度约5101.5m，(药剂投料比8%考虑)；</p> <p>3、低压梅花形(三角形)搅拌桩，掺加药剂搅拌注入，具体要求详见修复方案；</p> <p>4、药剂采购费；</p> <p>5、注药相关设备租赁使用费；</p> <p>6、施工期间人工配合费；</p> <p>7、机械、设备搭拆及进出场费。</p>	m ³	7265	233	1692745		
2.2	9	<p>局部地区</p> <p>高压旋喷</p> <p>补强</p> <p>考虑到本地块土质情况，对低压搅喷修复效果不理想的区域进行高压旋喷补强修复。</p>	项	1	400000	400000		
2.3	10	<p>返浆处置</p> <p>本项目采用低压搅喷施工，修复过程易产生返浆，需对返浆统一收集、集中处置，现场设返浆泵送管道、泵送装置、返浆收集池，返浆量暂按30%考虑，对返浆土及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是否补强修复，修复达标的返浆土需降低含水率后统一堆至暂存区，最终运输及处置。</p>	m ³	2180	110	239800		
3		<p>地下水抽</p> <p>出处理</p> <p>抽出处理修复方量约51708m³。含降水井施工、地下水抽出及处置、纳管排放等。</p>						

3.1	11	抽水非建设	<p>1、地下水抽出井 120 口；其中 11m 井 58 口，7m 井 60 口，管径 400mm，局部地区 零星建 11m 深井 2 口；</p> <p>2、现场抽出管道 960m；</p> <p>3、含基础砌筑等；</p> <p>4、含集水池砌筑 2 个；</p> <p>5、纳管排放等。</p>	m	1080	420	453600
3.2	12	监测井	<p>1、设置监测井实时监测地下水中污染物变化情况，根据有关标准规范初步设计 不少于 10 口监测井，具体监测井设置参照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确定。</p>	口	10	6000	60000
3.3	13	材料采购	<p>1、潜水泵使用费，管道电箱电缆等材料摊销费，人员配套费用。</p>	项	1	300000	300000
3.4	14	支架水池	<p>1、高密度耐腐蚀型支架水池租赁费，20*20*1.6m，8 个，含进出场及搭拆。</p>	个	8	20000	160000
3.5	15	地下水处置	<p>1、地下水污染水抽出处置；</p> <p>2、相关设备使用费；</p> <p>3、药剂采购及使用费、运维费、地下水收集处置费；</p> <p>4、运维水电，活性炭、高效率吸附剂等采购费；</p> <p>5、处置期间人工配合费；</p> <p>6、机械、设备搭拆及进出场费；</p> <p>7、经处置后水量排放费；</p> <p>8、因地下水流动产生的水量修复增加费；</p> <p>9、其他相关支出等。</p>	m ³	51708	40	2068320

4	地下水原位化学氧化	区域1 面积 7211m ² , 深度 0-10m。区域 2-5 面积 6468m ² , 深度 0-6m。药剂搅拌注入, 按不低于两轮修复考虑。				
4.1	地下水原位化学氧化	1、地下水原位化学氧化; 2、区域1 面积 7211m ² , 原位化学氧化点位 4802 个, 注药深度 10.5m。(药剂投料比 10%考虑, 土层含水率按 0.28 暂估); 3、区域 2-5 面积 6468m ² , 原位化学氧化点位 4302 个, 注药深度 6.5m。(药剂投料比 10%考虑 土层含水率按 0.28 暂估); 4、低压机花形(三角形)搅拌桩, 掺加药剂搅拌注入, 具体要求详见修复方案; 5、药剂采购费; 6、注药相关设备租赁使用费(后台配备 2 个药剂单元); 7、施工期间人工配合费; 8、机械、设备搭拆及进出场费; 9、其他相关支出等。	m ²	13679	982	13432778
4.2	局部地区高压旋喷补强	考虑到本地块土质情况, 对低压搅喷修复效果不理想的区域进行高压旋喷补强修复。	项	1	1300000	1300000
4.3	返浆处理	1、地下水原位化学氧化过程易产生返浆, 需对返浆土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现场设返浆泵送管道、泵送装置、返浆收集池, 返浆量暂按 30%考虑, 对返浆土及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是否补强修复, 修复达标的返浆土需降低含水率后统一堆至暂存区, 最终运输	m ³	35327	110	3885970

4.4	19	地下水置换	及处置。 1、考虑到地块原位化学氧化施工过程易造成土壤酸碱度变化及药剂二次污染,在原位化学氧化施工阶段后期、考虑进行地下水置换,地下水置换装置换井、并同时使用部分抽水井,建立置换管道、置换系统,调节土壤酸碱度、降低药剂二次污染,并进一步加土壤中污染物析出从而加强修复效果。 2、含置换水的处理及排放费。	项	1	500000	500000
4.5	20	聚集相 NAPLs 处置	1、对局部地区聚集的 NAPLs 考虑增设多项抽提装置、进行多相抽提补充修复,同时本部分需针对异常区土壤、地下水进行补充调查,及时刻画污染情况,对高浓度区域采取高压旋喷补强修复直至修复达标。 2、含本项处置后产生次级涌土、泥浆等污染物的处理费。	项	1	5000000	5000000
5		止水帷幕	周长 625m, 深度按 20m 考虑, 采用单排三轴搅拌桩施工, 水泥掺量按 25% 考虑。				
5.1	21	止水帷幕	1、Φ 850@1200 单排三轴搅拌桩施工 (建议搅拌桩固化剂采用 P0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水泥掺量按 25% 考虑; 2、具体工艺大样及相关参数详见修复方案; 3、含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生潜桩头及运输处置等费用; 4、含搅拌桩施工产生涌土、浮浆清除外运等费用; 5、桩长按设计净桩长 20m 计算, 清单工程量按止水帷幕周长计算;	m	625	5000	3125000

三			6、含止水帷幕设计费。					
		间接费						
1.	22	二次污染防治费	1、二次污染防治费：大气、噪声监测，扬尘防治、气味抑制等，主要为施工期间雾炮喷淋采购气味抑制剂，裸露土层及时覆盖防尘网或HDPE膜，全场区全时段进行噪声及大气监测，场区周边道路清扫、大气监测、舆情处理等，人员安全防护（地块挥发性气体风险高），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危废处置等； 2、包括防护服、防毒口罩、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理、防尘、防雾处理等费用； 3、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项	1	1976957	1976957	
2	23	工程自检	1、土壤、地下水等每批次修复后自检； 2、出具自检情况报告； 3、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项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四								39880000